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以独立、专业、审慎为原则，通过出席会议、参与审议、发表意见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本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经营决策的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致力于在重大事项上提供独立判断和专业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国滨，1968 年生，男，1991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科学士学位，1997 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 MBA。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成员，也是牛津大学全球商业校友会成员。自 1999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中金公司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 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自 2015 年至 2022 年担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智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可

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履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审慎行使表决权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着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1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尽责。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主动跟进会议筹备进展，及时查阅并熟悉会议材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深入开展调研与分析，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充分准备。报告期内，本人从未发生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黄国滨	6	0	0	15	0	0

（二）在公司董事会各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各项会议，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履职过程中，本人注重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行的实际状况，围绕公司治理与团队建设提出相关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按规定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黄国滨	2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围绕公司财务运行与业务经营状况深入交流，及时发现并反馈管理薄弱环节，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审计监督效能不断提升，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运营规范。与此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内审队伍建设，督促公司加大专业知识与实务技能培训力度，增强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筑牢合规经营底线，杜绝违法违规行。通过上述工作，助力公司提升经营质量、健全治理机制，从源头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运行状况，同时借助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交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筹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与全面有力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真审核。重点对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编制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与比对。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交易规模与定价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发现存在违规运作、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定期文件的监督职责，对其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经核查确认，公司相关财务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完整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相关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流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规范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始终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规范、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整体目标基本达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事项，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A股及境外港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本人已就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必要了解与核查。总体而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审计程序规范到位，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六）聘任或者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补选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获得审议批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予以持续关注。经了解，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确定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行业水平及发展阶段，薪酬方案与公司现有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保持一致，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程序的情况。

（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先后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B类权益预留授予首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议案，同时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此后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相关议案，并继续对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会议亦审议通过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议案及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针对前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经审慎核查，本次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参与条件，属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正式成就。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务的研讨与决策过程，始终从独立、客观的角度发表个人观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全力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实务工作经验，深入研究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专业性的参考意见，助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质量与治理水平。同时，持续重点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使命。

独立董事：黄国滨

2026 年 3 月 27 日